

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实证分析

虞紫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

收稿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2年8月6日;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15日

摘要

中国正加速迈入人口老龄化社会, 人身保险作为可以风险转移的商业保险, 成为缓解养老压力的重要途径。自1980年我国保险业正式复业以来至今, 我国的人身保险业的业务量和规模都在不断扩大, 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然而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 其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 偿付能力正是人身保险公司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 通过面板实证模型对影响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各类因素进行研究, 确定各因素与偿付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 促进人身保险公司对自身偿付能力采取改善措施, 为提升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发展质量、解决人口老龄化下养老保险的支付压力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人身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 影响因素, 人口老龄化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Solvency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in China

Zihan Yu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Received: Jul. 11th, 2022; accepted: Aug. 6th, 2022; published: Aug. 15th, 2022

Abstract

China is accelerating into an aging population society. As commercial insurance that can transfer risks, life insura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f old-age care. Since 1980,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formally resumed business, and the business volume and scale of China's personal insurance have been expanding continuously, which has great market potential. However, with the continuous changes of the market, the risks it faces are also increasing. Solvency is the key to the operation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Therefo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panel empirical model is used to study various factors affecting the solvency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determine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factor and solvency, and promote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to tak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ir solvenc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quality of Chinese personal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solve the payment pressure of endowment insurance under the aging population.

Keyword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Solvency, Influencing Factors, Population Aging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当前国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伴随而来的保健服务不能满足老龄人口的经济需要，社会保障体系尚无法全面覆盖。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人身保险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而人身保险消费市场的发展对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减轻家庭养老的经济压力都具有强劲推动力。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其保持自身连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1]，但我国一度对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重视不够[2]，在人身保险保费和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偿付能力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人身保险是减轻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经济压力、促进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此，通过选取人身保险公司的若干财务指标，并通过 Eviews 软件，建立模型找出这些指标因素与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找出其偿付能力不足的症结所在，使企业可以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来改善自身的偿付能力。研究重点在于选取能够反映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 5 个代表性指标，根据我国 13 家具有代表性的中资人身保险公司 2013~2017 年 5 年的财务数据，构建面板模型，研究不同指标对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相关性与作用大小。同时，对数据进行协整性检验，确定所使用的模型并进行回归。最后解读实证结果，提出对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提高的建议。

2.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状

1) 老年人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中国在 2001 年就进入了老龄化时代。截止 2020 年末，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6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7%，老龄化进一步加剧。从 2020 年的人口结果来看，我国人口总抚养比上升至 45.9%，其中老年抚养比为 19.7%。总体来看，近十年间我国老龄化率不断提高，年轻人赡养压力也急剧上升。因此，很多消费者开始转向具有风险转移功能的人身保险产品，而没有明确的优惠政策来满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需求。

2) 老龄化为人身保险行业带来的机遇

在我国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背景下，商业人身保险消费作为家庭养老的补充。对人身保险消费的需求增加了，特别是老年人的健康问题恶化，对其有正面的影响。老年化既有利于人均保费的增加，也有利于扩大人身保险在整个保险市场的份额。老龄化虽然可能对制造业产生较大的冲击，但是却给人身保险行业带来了机遇。尤其是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的今天，商业性人身保

险已经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因此，有必要提高国民的保险意识，并提高其购买商业人身保险的意愿，促进人身保险市场的发展。而充足的偿付能力保证正是人们愿意购买人身保险的重要前提。因此，在此机遇下，提升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刻不容缓。

3. 我国人身保险概述及人身保险市场发展现状

3.1. 我国人身保险概述

1) 经营主体概况

我国人身保险业在几十年的发展中，保费收入与保险规模呈现出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05~2021 年，我国人身保险公司的数量由 43 家人身保险公司迅速增加到了 90 家，其中中资背景人身保险公司的数量增长了三倍多。我国人身保险公司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2) 人身保险原保费收入概况

从表 1 和图 1 可以看出，2008~2021 年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人身保险收入。人身保险保费市场占有率约稳定在 70% 左右，财险收入仅占 30% 左右，人身保险行业的原保费收入一直处于稳步上升的状态。2021 年，人身保险原保费收入达到了 332,290,000 万元，是 2008 年的 4.46 倍。另外，从图 1 可以看到，我国人身保险市场在 2010 年开始保费收入有所衰减，其中 2011 年的原保费增长率更是仅为-9%，这要归因于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消费者对消费投资失去信心，对投资型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下降，导致了我国人身保险行业有所回落。

Table 1. Original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of China's insurance companies from 2008 to 2021

表 1. 2008~2021 年我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财产险保费收入 (万元)	人身险保费收入 (万元)	人身险保费占比
2008 年	97842371.65	23367097.78	74475273.87	76.12%
2009 年	111372989.2	28758335.46	82614653.76	74.18%
2010 年	145,279,700	38,956,400	106,323,300	73.19%
2011 年	143,392,500	46,178,200	97,214,300	67.80%
2012 年	154879298.1	53309273.47	101570024.6	65.58%
2013 年	172,222,400	62,122,600	110,099,800	63.93%
2014 年	202,348,100	72,033,800	130,314,300	64.40%
2015 年	242,825,200	79,949,700	162,875,500	67.08%
2016 年	309,041,520	87241662.9	221799857.1	71.77%
2017 年	365777674.4	98345723.4	267431950.9	73.11%
2018 年	380133897.6	107706868.7	272427028.9	71.67%
2019 年	426,448,000	116494686.2	309952844.7	72.68%
2020 年	452573384.7	119,285,771	333287613.7	73.64%
2021 年	449,000,000	116,710,000	332,290,000	7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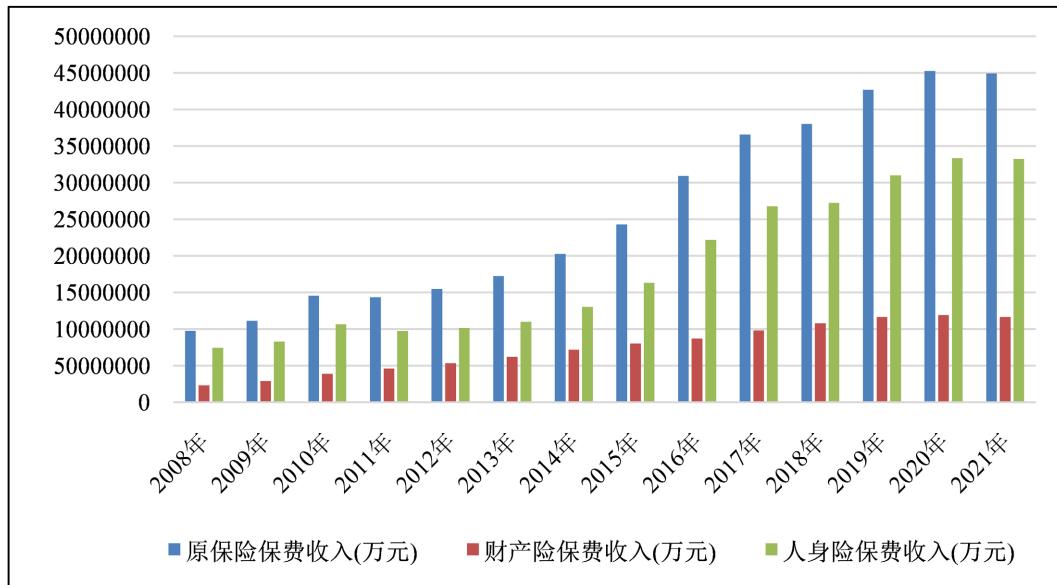


Figure 1. Original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of Chinese insurance companies from 2008 to 2021
 图 1. 2008~2021 我国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身险保费总体的迅速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我国经济的良好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 人身保险市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唤醒了居民的保险意识和养老忧患意识，使其对保险原有的刻板印象有所改观，开始愿意对保险产品进行消费。

3) 人身保险市场产品发展概况

人身保险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图 2 可以看出，三个险种中，寿险在人身险中的份额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是人身险市场最主要的产品。同时，在总体保费收入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我国还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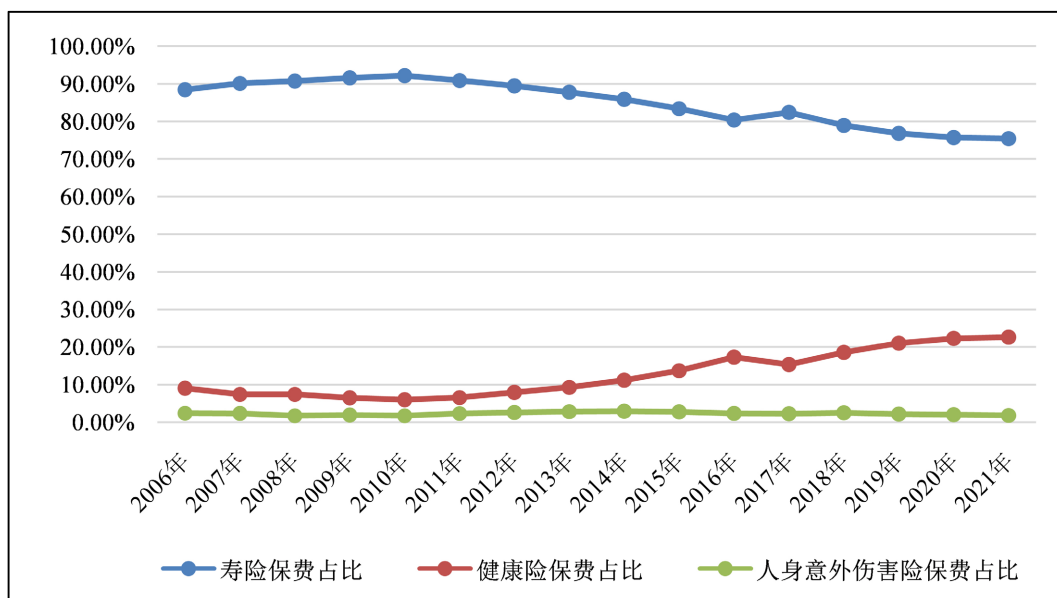


Figure 2. Market share of each life insurance type from 2006 to 2017
 图 2. 2006~2017 年各人身险种市场占比

3.2. 我国人身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判断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强弱的关键指标，其计算公式为：偿付能力充足率 =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 (认可资产 - 认可负债)/最低资本。由于篇幅限制，在此选取了在我国市场占比较大、成立时间较长的 13 家中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较好地代表我国人身保险市场的偿付能力现状。根据以上公司 2017 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数据，对我国人身保险业的总体偿付状况进行分析。

Table 2. Classification of the solvency adequacy ratio of insurance companies
表 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

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	
低于 100%	不足类公司
100%到 150%之间	充足 I 类公司
150%以上	充足 II 类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分类，可以得出表 2 的分类标准，进而可将本文选取的 13 个中资人身保险公司 2017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分类，如表 3 所示。

Table 3. Solvency status of Chinese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in 2017 (Unit: Ten Thousand Yuan)
表 3. 2017 年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偿付能力充足率	分类
中国人寿	32671989.03	277.65%	充足 II 类公司
平安人寿	14609092.52	234%	充足 II 类公司
新华人寿	10363979.12	282%	充足 II 类公司
人保寿险	7527343.74	219%	充足 II 类公司
泰康人寿	6112387.55	240%	充足 II 类公司
太平人寿	5185274.83	246%	充足 II 类公司
阳光人寿	1575583.66	210%	充足 II 类公司
民生人寿	767489.95	352%	充足 II 类公司
合众人寿	691841.03	164%	充足 II 类公司
利安人寿	161222.72	269%	充足 II 类公司
百年人寿	468101.38	129%	充足 I 类公司
幸福人寿	411525.34	140%	充足 I 类公司
华夏人寿	376404.15	129%	充足 I 类公司
天安人寿	203057.74	127%	充足 I 类公司
珠江人寿	2399.13	88%	不足类公司

分析表 3 中的数据可知:

1) 我国人身保险公司 2017 年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7.11%，由此可以判断，我国人身保险公司总体的偿付能力基本可以判定为法定标准的 II 类充足公司。

2) 以上 13 家人身保险公司中，仅珠江人寿一家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 的情况，出现了偿付能力不足，该公司远低于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的警戒线。据探究，珠江人寿主要是因为公司最低资本增长速度跟不上业务的急速增长而带来的原保费收入增加，致使偿付能力有所降低。

4. 人身保险偿付能力影响因素分析

4.1. 内部影响因素

1) 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既是保险公司进行运营的基本保障，也是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因素。由于保险公司业务的特殊性，需要每天面对经营过程和业务承保中的风险，就要求保险公司备有充足的资本金对风险进行偿付。充足的自有资金可以保障其在面临巨额赔付时，仍然保持公司资金的正常水平，从而维持企业正常运转。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拥有越充足的资本金，其偿付能力水平就越高。

2) 费率。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收入最重要的来源之一。费率的厘定就关系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大小。若保险费率制定过高，就可能使得公司保险产品失去价格方面的竞争力；过低则会使保险公司出现保费收入过低的情况。保险公司资本金一旦不足，就可能出现财务危机，导致偿付能力不足。费率厘定的准确性越高，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也能相应得到一定的提高。

3) 投资收益。保险公司除了主营业务收入外，企业利润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便是投资收益。保险资金通过合理的投资组合，其收益不仅可以对赔付的保单进行补偿，还可以从中提升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4) 承保业务。当前，我国人身保险公司过于夸大了保险业务规模的作用，而忽视了保险业务的质量。虽然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可以增加企业的保费收入，但若承保业务质量过低而产生赔付率较高或是赔付金额巨大的情况，保险公司反而会因其大规模的低质量保单而致使企业利润减少，从而会使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下降。

4.2. 外部影响因素

1) 利率。利率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都有影响，是影响偿付能力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利率的变动对于不同期限的资产负债组合影响是不同的。其他资产组合也同样要结合利率变动趋势和资产负债的持续时间来考虑，从而其偿付能力会受到影响。

2) GDP 增长率。GDP 作为一个国家总体经济水平的重要表现，当 GDP 有所增长时，国民可支配收入也会随其增长而有所提高，人身保险的市场需求则会随之而扩大，保费业务收入亦趋增加。但若人身保险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自身的承保能力不能够匹配，规模扩张速度远远超过自身承保能力，反而会导致公司收益减少或是出现偿付危机，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偿付能力。

综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受到多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内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对偿付能力的正确评价不仅要从一个因素出发，而且要系统地考虑各因素的综合效应。

5. 人身保险偿付能力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5.1. 模型与数据的选取与说明

由于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大多建立时间较短，时间方面样本数较少，所以若只单纯进行时间序列分析，结果可能不够理想；若单纯进行横截面数据分析，由于本文选取的 13 家公司样本数目较少，用需要大量

样本的截面模型分析则不够合适。综合以上考虑,本文选取 2013 年至 2017 年间 13 家中资样本保险公司的各个年度财务指标,运用面板模型进行分析。面板模型既综合了横截面和时间序列两个维度的数据,还可以减少多重共线性对结果准确度的影响[3]。

数据的选取上,以在我国市场占比较大、成立时间较长的 13 家中资人身保险公司 2013~2017 年间作为研究样本,可以较好地代表我国人身保险市场的偿付能力现状。选取的 13 家公司分别是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人寿、人保寿险、泰康人寿、阳光人寿、合众人寿、利安人寿、百年人寿、幸福人寿、华夏人寿、天安人寿和珠江人寿。从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业务管理水平和成长性水平等五个方面[4]选取了影响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的指标进行分析与讨论。其中,解释变量 X1、X2、X3、X4、X5 分别表示资产负债率、投资收益率、资产净利率、赔付率、保费增长率;被解释变量为 Y 表示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文选取的我国 13 家中资样本人身保险公司 2013~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数据均由 2013~2017 年中国保险行业披露系统中各家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的相关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所得。根据各个指标的计算公式(见表 4),各公司财务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Table 4. Calculation formula for each index

表 4. 各指标计算公式

代表方面	指标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反映内容	与偿付能力关系
1) 资本结构	X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反映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比例,衡量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负相关
2) 盈利能力	X2 投资收益率	净投资收益/年平均投资额	衡量的是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	正相关
	X3 资产净利率	税后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综合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	正相关
3) 业务管理	X4 赔付率	净赔付支出/净保费收入	反映索赔波动等对承保业务的影响,体现公司承保业务经营水平	负相关
4) 成长性	X5 保费增长率	(本年保费收入 - 上年保费收入)/上年保费收入	反映公司承保业务的增长能力	正相关

5.2. 面板模型的构建及数据分析

1) 数据平稳性检验

鉴于数据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实证结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文对各变量通过 4 种方法进行序列的平稳性检验,其中变量 X5 需要对其进行一阶差分后才能平稳。通过软件计算,得到的具体检验结果整理后可得表 5(表中括号内值为 P 值, Y、X1、X2、X3、X4、X5 分别表示偿付能力充足率、资产负债率、投资收益率、资产净利率、赔付率、保费增长率):

根据表 5 中单位根检验结果可发现,偿付能力充足率、资产负债率、投资收益率和赔付率的原始序列大多数都在 1%的水平上显著拒绝“存在单位根”的原假设,说明该四个变量在 1%显著性水平上平稳,其中资产负债率和赔付率的整体平稳性相对较弱,约在 10%的水平下平稳,而保费增长率序列需经一阶差分后才能在 1%水平下为平稳序列。

Table 5. Results of the unit root test for each variable
表 5. 各变量单位根检验结果

指标序列	LLC	IPS	ADF	PP
Y	-135.414 (0.0000)	-19.5430 (0.0000)	47.3528 (0.0064)	51.4340 (0.0021)
X1	-7.3110 (0.0000)	-2.2461 (0.0123)	37.2808 (0.0705)	50.7765 (0.0025)
X2	-967.972 (0.0000)	-158.174 (0.0000)	71.4898 (0.0000)	75.8349 (0.0000)
X3	-17.9547 (0.0000)	-6.8181 (0.0000)	69.2100 (0.0000)	86.2871 (0.0000)
X4	-13.2268 (0.0000)	-2.8686 (0.0021)	38.0953 (0.0593)	37.3201 (0.0699)
DX5	-66.2031 (0.0000)	—	49.8486 (0.0033)	53.1423 (0.0013)

2) 协整性检验

采取 Kao 检验方法来对序列间的协整关系进行检验，检验假设为 $H_0:P = 1$ ，具体检验结果如图 3 所示：

	t-Statistic	Prob.
ADF	-3.924287	0.0000
Residual variance	1.068475	
HAC variance	0.812557	

Figure 3. Results of the cointegration test among the variables
图 3. 各变量间协整性检验结果

图 3 结果显示，Kao 检验拒绝原假设，说明各变量之间存在协整关系，即可认为我国保险行业的各变量之间存在着长期均衡稳定的关系。

3) F 检验下的模型的选择

对于静态面板数据计量模型，一般有面板混合效应模型、面板随机效应模型和面板固定效应模型三种选择。

根据上述各变量的形式，文章首先对其进行 F 检验，即：

$$F(N-1, NT-T-K) = \frac{(SSE_r - SSE_u)/(N-1)}{SSE_u/(NT-N-K)}$$

经软件估算结果，其中已知 $N=13$ ， $T=5$ ， $K=5$ ，混合和随机效应的 $SSE=43.8797$ 基本相等，故而，两者之间的 F 值为：

$$F(12,55) = 0$$

根据两者之间的比较，该值小于 F 分布表中的值，不能拒绝原假设，故而选择混合效应。

而对于混合效应和固定效应之间的选择，两者 SSE 分别为 43.87965 和 31.08476，相应的 F 值计算为：

$$F(12,55) = 1.886$$

查 F 分布表可知在 5% 的水平下 $F(12, 60) = 1.84$ ，而求的 F 值大于该水平值，故拒绝原假设，因而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通过以上的检验与分析，最终选择建立固定效应模型，具体的模型公式如下：

$$Y = \alpha_i + \beta_1 X1 + \beta_2 X2 + \beta_3 X3 + \beta_4 X4 + \beta_5 DX5 + \varepsilon_i$$

5.3. 模型回归结果分析

将各项数据代入上述固定效应模型，通过 EVIEWS10.0 软件进行运算，得到图 4 的回归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15.45536	4.166143	3.709752	0.0007
X1?	-15.20433	4.405165	-3.451479	0.0015
X2?	13.32229	5.351234	2.489573	0.0178
X3?	9.935120	18.87643	0.526324	0.6021
X4?	-2.334393	1.736582	-1.344246	0.1878
DX5?	0.213688	0.037302	5.728546	0.0000

Fixed Effects (Cross)

Figure 4. Panel data model regression results
图 4. 面板数据模型回归结果

根据回归结果整理可得表 6 (其中*、**分别表示在 5%、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Table 6. Panel data model regression results are collated
表 6. 面板数据模型回归结果整理

序列名称	系数	标准差	T 统计量	P 值
常数项	15.45536	4.166143	3.709752	0.0007
资产负债率	-15.20433	4.405165	-3.451479	0.0015**
投资收益率	13.32229	5.351234	2.489573	0.0178*
资产净利率	9.93512	18.87643	0.526324	0.6021
赔付率	-2.334393	1.736582	-1.344246	0.1878
保费增长率	0.213688	0.037302	5.728546	0.0000**

由表 6 结果，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所选取的五个解释变量之中，资产负债率、保费增长率均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投资收益率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资产净利率、赔付率与偿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并不显著。

2) 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呈现显著的负相关性。资产负债率的系数为-15.2，说明资产负债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会减少 15.2%。也就意味着，负债的增加会增加公司赔付风险，从而降低其偿付能力充足率。

3) 投资收益率的提高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5]，该指标的系数为 13.32，说明投资收益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会上升 13.32%，这是因为投资收益率的增加意味着保险公司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其拥有更多的资金来对抗风险，偿付能力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

4) 资产净利率的提高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并无显著性关系，该指标的系数为 9.94，说明资产负债率的提高能够促进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由该指标计算公式可推导得，当一个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总额不发生

变化时，税后净利润越高，该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会随着税后净利润的增加而有所上升。

5) 赔付率的系数为-2.33，但该指标和偿付能力之间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赔付率是一个保险公司保险费率厘定的准确性和赔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的综合体现[6]。赔付率指标与赔付率间不显著的关系，表明我国人身保险公司保险费率厘定较为精确且赔付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得偿付能力在这一方面的因素影响下没有发生大的波动。同时也证明了我国保险业对保费方面的定价把控和保险公司风险监督管理成果显著。

6) 保费增长率与偿付能力充足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该指标的系数为 0.21，说明投资收益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会上升 0.21%，保费增长率的提高使得保险公司的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对于其偿付能力有促进作用。

6. 结论与对策建议

虽然中国人身保险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方面一直具有很大优势，但在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业务管理和成长性等方面，我国人身保险公司仍有所欠缺，经营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根据上述结果，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1) 影响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的最主要因素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比例、保费增长速度投资收益率等。资产净利率与赔付率与偿付能力之间有着一定的关系，但并不够显著。

2) 资本结构的变化会显著引起偿付能力的大幅变化，资产负债比率的降低可以有效提高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这就表明，当公司面临偿付能力危机时，通过增加总资本或减少总负债的方式，可以有效提高其自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但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增加或减少资本金这一方式对偿付能力的影响作用有限[7]，且并不那么容易达成，保险公司不能够总是依靠这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实现公司的长期独立发展才是最长远的解决办法。

3) 企业的投资业务情况显著影响着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这说明，企业需要找到正确的投资方向，高效利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依靠自己的眼光和手段来提高公司收益，维持公司偿付能力的稳定提升才是实现企业发展的立足之本。

4) 业务管理相对其他变量而言，对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影响不太显著。究其原因可能是在保费定价方面，监管部门对人身保险产品的定价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监控[8]，使得各公司尚未出现胡乱定价保险费用而引起偿付能力危机的情况。加之我国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医疗水平和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降低了人身保险产品的赔付费用成本。

5) 成长性与我国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紧密相关。人身保险产品作为主营业务产品，其保费收入的增长率对偿付能力水平最为重要。因此，人身保险公司的保费增长率应该得到保持良好增长，以此来保持保费收入的延续性，保证良好的成长预期。

综上，要从根本上提升我国人身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危机，需要从企业自身出发，改善企业资本结构，提高投资收益，注重企业的成长性才是长久之计。

参考文献

- [1] 杜思嘉. 我国寿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预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15.
- [2] 王玉峰. 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实证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 2014.
- [3] 童鹏程. 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因素分析[J]. 金融理论探索, 2021(5): 73-80.
- [4] 郑旭.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识别的实证分析[J]. 中国城市经济, 2012(1): 3-4, 6.
- [5] 崔巍. 我国财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实证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苏州: 苏州大学, 2013.

-
- [6] 袁智军. 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最低资本标准实证研究[J]. 保险研究, 2012(3): 39-44.
 - [7] 高悦欣. 我国保险公司竞争力实证研究[J]. 商讯, 2020(17): 127-130.
 - [8] 李秀芳, 解强. 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新视角[J]. 中国金融, 2012(16): 59-60.